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
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3

SGZ[2025]510-ZC334



招 标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3、SGZ[2025]510-ZC334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工程总造价的 3%

最高限价：工程总造价的 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5.2 项目总投资：2333 万元

5.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区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 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滨街道茅津北路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13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福地大厦 B 座 12 楼

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0398-2266685 18039924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甜

联系方式：0398-2266685 18039924101

4、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8-2906166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滨街道茅津北路 联系人（电话）：白先生 0398-28213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福地大厦 B 座 12 楼 联系人（电话）：刘甜 18039924101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区财政资金，已落实
1.3.2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招标人的澄清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3.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2022 年以后成立的单位，自成立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磋商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磋商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总造价的 3%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进行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3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与工期要求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设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付款办法

双方另行协商。

1.4.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smx.gov.cn>) 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的任何时间, 招标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按照电子化流程规定, 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 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报价(现场总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4.2.1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时间和地点

4.3.1 招标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4.4 磋商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 (3) 宣布有关与会人员的姓名；
- (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5) 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4.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5.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5.2 若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4.5.3 招标人将有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5. 磋商评审

5.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技术、经济专家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 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 磋商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2)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公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予以确认。

(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人确定后，磋商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3 成交通知书是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6.2.4 磋商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磋商的；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磋商

8.2.1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无行贿查询	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查询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60 分</u> 商务标: <u>20 分</u> 综合标: <u>20 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 (60 分)	设计思路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 1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 10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6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内容 (15 分)	设计内容设置合理，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结合项目特点、竖向设计合理，符合规范、结构设计安全、经济的得 15 分；竖向设计较合理，符合较规范、结构设计较安全、经济的得 10 分；竖向设计一般合理，符合一般规范、结构设计一般安全、经济的得 6 分；竖向设计差，结构设计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10 分)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7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4 分。设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差，设计进度计划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处理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10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7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4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标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2.2 (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8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技术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 注:相关专业指建筑工程设计
		合理化建议 (8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3.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2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综合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5 磋商小组按照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3.5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设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二、项目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三、设计范围

序号	小区名称
1	耐火厂小区
2	日杂公司小区
3	机井队小区
4	区房管局小区(51、52 号楼)
5	二运公司小区 62 号楼
6	天运公司小区 59 号楼
7	市饮服务公司小区(47、48 号楼)
8	陕县百货公司小区付 59 号楼
9	新华书店 31、32 号楼
10	干休所东院
11	油脂机械厂小区 6, 11, 12 号楼
12	航运院 21 号楼
13	粮局 13 号楼
14	粮局 14 号楼
15	食品厂南楼
16	食品厂北楼
17	机床厂小区
18	农机公司 14、15 号楼
19	涂层布厂 16 号家属楼
20	灯泡厂家属院
21	元件厂家属院
22	元件厂 12 号楼
23	元件厂 12 号楼宿舍楼
24	食品公司家属院
25	水工厂家属院
26	燃料公司家属院
27	电台小区
28	黄北五小区
29	南苑小区
30	新世纪小区

四、设计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在设计公共活动设施、绿化景观时，以人体的舒适尺度为标准，充分考虑居民的日常

生活习惯，营造宜人的社区生活环境。

（2）坚持绿色宜居原则

在保护原有绿化环境的基础上，增加绿化带，增加景观性，构架社区生态绿色走廊，打造绿色生态社区。

（3）坚持经济实用原则

充分利用所供改造的经费，遵循“实用、实惠、耐用”的原则，粗材精做做到施工材料本地化、经济化。

（4）坚持公众参与原则

让公众有效参与到项目改造的各个阶段，倾听公众的意见，充分尊重公众意愿，保障公众利益。

（5）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的原则

本项目投资高，涉及的相关设施建设内容多，贯彻这一原则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五、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3.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5.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15. 《城市旧居住区综合改造技术标准》T/CSUS 04-2019

15. 《三门峡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暂行）》。

六、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采购人要求，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33

SGZ[2025]510-ZC33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实施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大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小写：工程总造价的_____%）的费率，设计周期 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		
质量			
设计周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设计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应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设计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的设计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职称 等级	执业资 格/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 工作内容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需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5、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6、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7、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加盖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